

彬州恒得源环保新科技有限公司 10KV 生产用电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HQB-202205086

招 标 人：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八章	其他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彬州恒得源环保新科技有限公司 10KV 生产用电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华远锦悦写字楼 22 层经营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ZB-202205086

项目名称：彬州恒得源环保新科技有限公司 10KV 生产用电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64,927.9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彬州恒得源环保新科技有限公司 10KV 生产用电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4,364,927.9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64,927.9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长距离电力线路（电缆）铺设	电力施工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364,927.98	4,364,927.9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彬州恒得源环保新科技有限公司 10KV 生产用电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彬州恒得源环保新科技有限公司 10KV 生产用电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四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7)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 投标人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且无不良行为记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13日至2022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华远锦悦写字楼22层经营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7月0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华远锦悦写字楼21层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华远锦悦写字楼21层开标室

1. 凡有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前来办理。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彬州市西大街

联系方式：18992021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华远锦悦写字楼21、22层

联系方式：17389199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工

电话：173891994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前须知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彬州市西大街 联系人：阮先生 电话：189920215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华远锦悦写字楼 21、22 层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738919949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彬州恒得源环保新科技有限公司 10KV 生产用电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工程位于咸阳市彬州市，由大佛寺 110kv 变电站间隔缆出线后，架设线路至恒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形为丘陵 60%，山地 40%。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采购预算	4364927.98 元
1.3.1	招标范围	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所涵盖的内容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满足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要求。

1.4	资格条件、要求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四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6)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p> <p>(7)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8) 投标人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且无不良行为记录；</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8.2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招标人主动澄清或答疑等发出的关于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2) 招标文件列明的文件、资料和附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后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将 WORD 版和盖章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统一答复。解答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及网站形式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时间：24 小时
		形式：书面形式或投标人登记的电子邮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及网站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或投标人登记的电子邮件

3.1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列明的与评审相关的补充、证明材料和文件； (2) 投标人依法补充的其他资料。
3.2.1	工程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	4364927.98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但应响应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5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1、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辨，评委会无法辨识且网上信息无法查证的，应在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审委员会否决。 2、若因投标人提供资料不全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构成虚假投标的可以否决其投标。 3、“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的信用查询，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会现场通过网络查询，查询记录由评审委员会确认后作为证据留存。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指定盖章的地方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应签字或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 电子版：U 盘 <u>壹</u> 份，（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应一致，须提供 WORD 版本、PDF 版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投标文件） 其他要求： 电子投标书还需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用博微配电网清单计价软件 BPW2018 编制
3.7.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编制目录、指引和相对应的页码。 需分册装订的应标注上、下册。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照正本、副本分包密封包装，U 盘单独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注:密封和标记符合投标人须知 4.1.1 项的规定)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7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华远锦悦写字楼 21 层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依法不予开标并原封退还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2	开标顺序	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8.2.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否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u>97%</u> ，留工程结算价的 <u>3%</u>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工程质量问题，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2	质保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工程类型的费率标准，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11.4	防疫措施	<p>1、疫情期间现场出入的防疫措施：</p> <p>投标人指派一位代表人至代理机构处办理投标事宜（参会人员必须为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疫要求的人员）；</p> <p>投标人代表在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事宜时须携带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全程佩戴口罩，主动配合做好实名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工作，经量测体温正常方可入场。</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施工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工程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2 符合本招标文件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其他要求的投标人。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核查的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当日”，查询结果经评审专家甄别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方法及查询结果如下：

(5) 信用中国进“信用服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

(6) 中国政府采购网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

1.5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5.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5.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5.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1.6 踏勘现场

1.6.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6.3 招标文件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经招标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偏离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1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与 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法人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11.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分增加比例以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约定为准。

1.11.4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1.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政策优惠，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1.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1.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链接:

<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12 询问

1.1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1.12.2 询问内容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出。

1.13 质疑和投诉

1.1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1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和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1.13.3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1.13.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13.5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1.13.6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 1125925865@qq.com 电子邮箱中。

1.13.7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8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13.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13.10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11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华远锦悦写字楼 22 层经营部

1.13.12 联系电话：17389199493

1.13.13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1.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向投标人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询问质疑后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其他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补充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3.2.2 投标报价的范围，完成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通电的所有费用（含税）及其他费。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负责办理供电局停送电手续、高压预防性试验、验收、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其它因素等相关工作，投标人报价时须综合考虑以上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且应将本项目相关的明示及暗示等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计入报价。

3.2.5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无

3.4.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3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信息（提供未列入失信企业目录页面的网页截图）等的复印件。

3.5.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合格 B 证、无在建承诺等。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

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投标人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指引和相对应的页码，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正本、副本分包密封包装，U 盘单独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所递交的最后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要求没收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查验结果；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

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

底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7.2.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代理机构。

7.2.4 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招标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3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履约保证金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3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废标

12.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	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四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信誉要求	不得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企业基本信息	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且无不良行为记录；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及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份数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辑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5分 投标报价：30分	
2.3.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3%为评标基准价。	
2.3.3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3.4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5分)	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60分)	施工方案（1-6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6分）
			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6分）

			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1-6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6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1-6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1-6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1-6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1-6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1-6分）
		服务承诺（5）	指定时间内完成用电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服务承诺，完整、合理（1-5分）
以上评审项目有任何一项严重错误或漏项的相应项目得0分。			
2.3.4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5分)	企业业绩 (5分)	提供2019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现场备查。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增减不足1%时按插值法计算，扣完为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依次比较业绩、技术分项得分，得分高的优先；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投票表决。

2. 评审标准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商务部分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商务部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项、第 2.2.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对各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将在整个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A + 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汇总价及总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原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5) 投标人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6) 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 电子U盘或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或解密的；

(9) 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1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4)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评标结果

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政策性扣减方式如下：

7.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7.1.1 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非联合体投标），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1+3%）

7.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1+1%）

7.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7.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7.1.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7.1.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1+3%）

7.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1+1%）

7.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7.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7.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7.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1+3%）

7.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1+1%）

7.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7.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7.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

7.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彬州恒得源环保新科技有限公司 10KV 生产用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彬州恒得源环保新科技有限公司 10KV 生产用电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彬州恒得源环保新科技有限公司 10KV 生产用电工程。

1.2 工程账号：_____。

1.3 工程地点：彬州市_____。

1.4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承包：

（1）施工总承包；

（2）施工专业承包；

（3）其他：/_____。

1.5 工程范围：

工程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施工工程资料收集整理等_____。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

2.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3. 工期

3.1 总工期：30日（为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3.3 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3.4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3.4.1 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由于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原因除外；

3.4.2 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原因造成停工的。

3.5 工期提前：发包人要求工程或其中一部分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按此要求提前竣工。

双方协商由此增加的费用。

4. 设计文件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提供：

(1) 由发包人于开工 1 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 由承包人于开工 / 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 / 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承包人；

(3) 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 / 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5. 工程价款

5.1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 / ）（含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 ）（含税）。

(2)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含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含税）。具体详见附件1《价格表》，最终以竣工图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计算合同结算价格。

(3) 其他：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5.2 本条第5.1款工程价款选择固定总价承包或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或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5.3 双方确定工程总价 / 工程暂定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且包括了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5.3.1 承包人的窝工损失（包括设备、图纸的暂时脱供）；

5.3.2 设备材料的二次倒运发生的费用；

5.3.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涨价费用；

11.2.5 严格执行公司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制度，落实施工分包管理工作各项要求，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分包人员的安全，在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及其负责管理的范围内所发生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交通事故、电网事故，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1.2.6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间发生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保护工程附近的人员或财产，使其免遭破坏。

11.2.7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11.2.8 在施工期间保持施工场地不出现任何影响工程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装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任何废料、垃圾。

11.2.9 承包人分包工程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地方规章制度、行业规章制度和国家电网公司对建设工程分包的各项管理要求。包括：

(1) 提出工程项目施工分包计划申请，经批准后实施；选择分包商必须符合法规和国家电网公司要求；

(2) 监督分包工程的实施情况，动态核查验证分包商主要人员人证相符以及施工机械、工器具配备等施工条件的一致性，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3) 审批专业分包商编制的施工安全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安全技术措施等），监督其严格实施，并报监理项目部审核备案；

(4) 督促专业分包商或组织劳务分包商的全体入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 定期进行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检查，落实分包商主要人员进场审核、教育培训、安规考试、健康体检、工伤保险、劳动合同签订、文件审查、组织指挥、现场监督、安全考核、质量检验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6) 建立项目施工分包队伍和人员台帐，及时向业主项目部报送并在基建管控中填报项目分包管理信息；

(7) 组织对施工分包商工程项目分包管理的动态评价和分包工程竣工后的资信考核评价工作，并报监理项目部审查，业主项目部备案。

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2.2.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验收意见及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承包人拒绝修改或修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改，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2.2.4 若该工程经双方认定需由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应在该工程正式完工后，由发包人通知验收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进行推延。

12.2.5 实际竣工日期为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后发包人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工程保修期起始日期。

12.2.6 因特殊原因致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12.2.7 竣工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12.3 保修责任

12.3.1 保修期限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具体保修期限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供冷工程，为 2 个供暖/供冷期；

(4) 电气管线、室内外上、下水工程、设备安装、室内外装修工程及道路工程，为 2 年；

(5) 其他： **电力工程 2 年** 。

(6) 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保修期限在第 23 条特别约定中约定。

12.3.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无偿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知识产权

13.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2 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3.3 除承包人的专利技术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照片、录像、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13.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4. 保密义务

14.1 承包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发包人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4.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4.1.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4.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发包人或被按发包人要求作适当处理。

14.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4.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5. 合同变更和解除

15.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1 承包人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

15.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15.2.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15.2.4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5.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5.3.1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

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5.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若发包人同意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违约责任

16.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6.2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6.3 如承包人无法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每延误一日，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6.4 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应按照本条第 16.3 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6.5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6 工程质量不达标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整改通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进行彻底返工修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本条第 16.3 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6.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0.1%的违约金。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有错误的，每发现 1 处错误，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的违约金。

16.8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含分包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8.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8.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8.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8.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8.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 10 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8.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8.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120 日（含本数），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8.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19. 争议解决方式

19.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工程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

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2. 其他事项

22.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2.2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廉洁协议。

22.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23.1 履约担保

23.1.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23.1.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附件 1:

安全协议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根据甲方需要,将_____工程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确保工程项目安全顺利进行,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职责,根据有关规定,经协商签订本协议书,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施工。

二、甲乙双方要认真执行国家电网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和关于加强承(外)包工程、临时工的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安全规程制度。乙方不向甲方索取,即视为乙方已备有上述安全规定。

三、开工前,甲方按规定预留_____元作为安全施工保证金。安全保证金统一缴纳至公司财务专项费用中。乙方在本工程施工中若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时扣除全部保证金,若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扣除保证金的 50%。若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设备、电网事故,扣除全部保证金。还应按事故性质和所签订的工程合同,依法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四、甲方应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1、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符合《安全工作规定》有关要求。

2、开工前对乙方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3、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引起生产设备停电、停运事故的场所作业时,甲方应事先要求乙方制定安全措施,经甲方审查后,监督实施。

4、甲方发现乙方施工中的不安全情况及违章作业,有权纠正直至停止其工作。对乙方违章作业行为有权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五、乙方应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承包工程任务后,不准将工程转包。

2、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3、应制订施工项目的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技术部门审查合格后执行。必要时可请甲方

技术部门协助制订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技术措施送甲方安全部门备案。

4、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和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入电力生产区域内施工，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

5、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6、乙方根据工作性质应配齐施工现场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并督促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用品。

7、乙方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向甲方反映，落实整改后方可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8、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设备以及工具等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设备和工具，乙方必须进行检验，一经接收，就表示乙方确认所租赁的设备和工具合格。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故障损坏负责修复和赔偿，造成人身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9、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重点防火部位如需动火工作时，必须使用动火工作票。

10、乙方不得擅自敷设电气线路，否则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中，应保证地下管道、管线、电缆及高低压架空线、通讯设施的安全。遇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2、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否则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13、乙方单位的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要持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

1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工程管理、安全部门所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事故危及安全生产的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工程管理、安全部门。

15、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区域）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伤害事故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和其他人员伤害，由乙方负责。

六、工程结算：

工程结束后，甲方安全部门应派员参加验收；乙方在结算费用时，必须凭本协议书到甲方安全部门进行安全认证，否则财务部门不得办理付款手续。

七、签订合同：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同时签订，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随施工合同签字后生效（施工合同副本及本协议须在工程开工前交甲方安监部门存档备案）。

附件 2: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_____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_____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同时签订，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随施工合同签字后生效（施工合同副本及本协议须在工程开工前送交甲方纪检监察机关存档备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咸阳市彬州，由大佛寺 110kV 变电站间隔电缆出线后，架设线路至恒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形为丘陵 60%，山地 40%，经现场踏勘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路径方案详述如下：

本工程新建架空线路长 6251m，裸导线采用 LGJ-185/25 架设，路径长 1952m，绝缘导线采用 JKLYJ-10-185 架设，路径长 4299m；

新建电缆线路 1070m，采用 ZR-YJV22-8.7/15kV-3×185mm² 电缆敷设。

由大佛寺 110kV 变电站间隔电缆出线后，通过沿壁穿管敷设接至 1#门杆，1#杆安装断路器 1 台及高供高计 1 组。使用裸导线通过三联杆跨越山地向东架设。至 14#杆处改用绝缘导线，并向南沿山路架设。

由 38#杆处通过断路器后改用电缆排管（使用防水砂浆包封）直埋向东敷设。至高速公路旁改用在φ 600 水泥砼管中穿管方式向南敷设通过高速桥底。

至 39#杆处，改用架空线路向东敷设，至 73#杆旁运煤皮带处，改用电缆通过穿管直埋方式通过。

由 38#杆改架空线路继续向东敷设。至 97#杆处改用电缆穿管直埋敷设。

通过电缆直埋穿保护管方式敷设至公路旁，通过公路下方原有沟道加保护管方式敷设至道路北侧，向东通过电缆排管（使用混凝土包封）敷设至恒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编制依据

- （一）工 程 量：依据各专业所提供的设备材料清册所提资料统计及施工图预算；
- （二）现场条件及相关规范、技术规程；
- （三）参照 2016 年版《2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
- （四）工程税率：9%；
- （五）定额价水平调整按《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总站文件》定额[2022]7 号《关于发布 2016 版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估算指标及概预算定额 2021 年下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

三、其他说明

- （一）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为承包人包工包料；
- （二）本工程量清单采用博微配电网清单计价软件 BPW2018 编制。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电子招标书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说明：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一、施工图、设备材料清单（另册）

二、竣工验收要求

（1）承包人提供不少于肆套竣工图及资料；

（2）电缆及电配电装置等材料设备须符合国家强制要求；

（3）电力工程验收中标人应负责完成本工程的所有与电力验收工作有关的事项，并确保项目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直至出具电力验收合格意见书并且供电局同意正常供电，工程能正常使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彬州恒得源环保新科技有限公司 10KV 生产用电工程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JHZB-202205086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
- 九、承诺书
- 十、补充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并办理相关用电审批手续，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本项目经理为_____，注册建造师证书号：_____。

3. 我方承诺除投标函附录中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6.9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项目经理	
2	工期	同投标函, 满足招标文件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无	分包	
5	其他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他	

二、（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日历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截图、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及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 承担职位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注：投标人仅按以上表格填写相关信息，同时本表格后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税收缴纳证明

(五) 社保缴纳证明

（六）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名称）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本公司慎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若贵单位发现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举报我公司有不诚信记录档案，同意贵单位取消我公司投标资格。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表二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进度计划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服务承诺

内容格式自拟

八、其他

近 3 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金额	
工期	
合同内容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表明序号，后附类似业绩的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II

致：（招标人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____月____日

十、 补充资料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第八章 其他

附件一：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标项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障 人：

年月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若是则提供，不是不用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是则提供，不是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若是则提供，不是不用提供）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投标人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监狱企业。
3. 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